
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

推動長遠體育發展

1. 背景

1.1 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建基於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於 2002 年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列出體育發展政策的三大整體策略方向，包括：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1.2 政府於 2003 年 7 月宣布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以推動持續參與和普及的體育文化。在新架構下，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在 2004 年 6 月解散。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於 2004 年 10 月獲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原本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新的體育委員會亦於 2005 年 1 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1.3 政府於 2000 年曾申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結果敗於卡塔爾首都多哈。政府於申辦時曾承諾無論申辦是否成功，仍會興建和提升體育設施，但至今還未兌現。

1.4 2010 年 9 月 21 日，政府公布「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公眾諮詢文件，當中提及申辦亞運會的預計直接成本約為 137 至 145 億港元，包括 32 至 40 億港元的運作成本，以及 105 億港元的資本開支。11 月 9 日，亞運會臨時申辦委員會轄下場地專責小組提出，即使不採納諮詢文件中關於提升元朗、大埔及沙田 3 個室內體育館的建議，仍可舉辦亞運會，直接成本將減至約 60 億港元。

2. 事件的最新發展

2.1 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諮詢期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結束。當局指在諮詢期展開後的最初幾個星期，輿論對申辦亞運會有較強烈的反對聲音。但在 11 月 9 日當局公布了一個成本較低但仍然可行的方案，加上香港運動員在廣州 2010 年亞運會表現優秀，令公眾對主辦亞運會的看法漸趨正面。

2.2 政府於 12 月 14 日宣布決定申辦 2023 年亞運會，並計劃於 2011 年 1 月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60 億港元。12 月 17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有議員提出擱置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動議，並要求當局成立 60 億港元體育發展基金，協助本港精英運動員全面發展。有關動議以 10 票贊成、6 票反對獲得通過。

2.3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興建規劃中的啟德多用途體育場館、室內體育館及運動場。足球發展方面，為推動普及足球，政府將增建和改善足球場，並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額外資源，用以加強支持地區足球隊及提供更多比賽機會。

3. 關注事項

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3.1 申辦 2023 年亞運會是近期各界最關注的體育事項。最初政府表示申辦亞運會的直接成本約為 137 至 145 億港元，後來減至 60 億港元，再有報導指計算通脹等因素後會增至 80 億港元，及後又有政府文件透露成本將達 93 億港元。不少意見認為申辦亞運會的預算數目混亂，且說減便減，做法兒戲。

3.2 對於是否支持申辦亞運會，反對的意見主要是質疑本港的申辦能力、認為申辦費用太高、當局缺乏長遠體育政策，及擔心社會資源調配的問題。至於支持者則多為運動員及體育界代表，他們認為申辦亞運會有助提升本港的運動水平及設施。

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升學及就業支援

3.3 體院透過多項計劃支援運動員的學習需要及退役後的生活所需，包括香港運動員基金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²、精英運動員補習支援服務³、運動員發展計劃⁴及精英運動員工作體驗計劃⁵。

3.4 政府自 2008 年起資助體院推行"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多元化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同時，透過"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為精英運動員度身訂造教練培訓計劃，協助他們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此外，當局於 2008 年 7 月撥款 850 萬港元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發展的支援。有關計劃得到商界支持，已有約 10 家企業落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

3.5 升學方面，政府近年得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間大專院校同意，接受由港協暨奧委會或體院推薦的入學申請。校方亦會提供靈活學制，配合運動員參賽及訓練的需要，容許他們暫緩入學、休學受訓及比賽，以及延長修讀時間。對於政府的支援，部分議員及運動員認為並不足夠，促請政府增加有關方面的資助。

¹ 運動員如報讀由基金認可的香港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證書／文憑／學士學位課程，可向基金申請學費資助及生活津貼。

² 運動員在認可的持續進修機構或職業培訓機構學習，可獲資助發還已繳付的學費。

³ 提供靈活的學習安排，為有需要的運動員提供語文、數學及文理科的補習。

⁴ 透過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協助運動員學習個人技能，提高他們的專業素質。

⁵ 專為將於兩年內退役的運動員而設的見習計劃，讓他們從實際工作中汲取經驗，協助他們過渡至退役後的另一種生活模式。

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及培訓

3.6 政府每年向體院經常性撥款約 1.6 億港元，用作培訓精英運動員，包括向合資格的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及在教育 and 就業方面的資助。獲資助的運動員數目由 2007 年的 510 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582 人。

3.7 政府自 2007 年 4 月起增撥資源予體院以增加對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有關款項由 2006-2007 年度的 1,550 萬港元增加至 2009-2010 年度的 5,650 萬港元。體育委員會亦於 2009 年 8 月通過增加運動員在大型運動會上奪得獎牌的現金獎勵金額，作為實質支持。

3.8 此外，政府於 2010-2011 財政年度預留 1,000 萬港元，協助體育總會建立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並增撥 300 萬港元予體院，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培訓。有體育界人士批評當局未有全力支持運動員，令本港的體育發展原地踏步。亦有運動員不滿政府只支持參與奧運會及亞運會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對於其他運動員的資助少之又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3.9 財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1 月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一個子基金，並通過撥款 3 億港元，一次過向基金注資，當中體育部分的撥款為 1 億 4,000 萬港元。其後，政府亦曾數次向基金注資。

3.1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申請，體育部分主要用以資助為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參加大型運動會、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及對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其他"一次過撥款"活動。

3.11 在 2010-2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入 30 億港元的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有關注資於 2010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普及體育運動

3.12 政府採取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所制訂的 6 個重點方向以推廣社區體育：一、制訂有系統及客觀的指標以衡量普及體育政策；二、加強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聯繫；三、舉辦兩年一屆的全港運動會⁶；四、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⁷；五、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六、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合適的運動項目。

3.13 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發表「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研究。研究報告建議向市民更恆常及廣泛地傳達參與體能活動的益處，及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及設施。政府已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中預留 5,000 萬港元，以資助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團體增建設施及添置器材。

3.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撥款給體育總會，以舉辦體育推廣活動和比賽。有關撥款由 2004-2005 年度的約 1 億 2,000 萬港元增加至 2009-2010 年度的約 1 億 8,000 萬港元。康文署又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非繁忙時段免費租用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各個體育場地及設施。此外，政府在 2004 年推出“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協助體育總會在港發展更多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

重建香港體育學院

3.15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展開體院的重建計劃，為本港精英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訓練設施。該計劃於 2008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按付款當日價格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18 億港元。有關項目工程預計較原定時間延長兩年，至 2013 年年底竣工。

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自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港運動會。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已於 2009 年 5 月完成，共有 2 307 名運動員參加。

⁷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於 2001 年推行，參與學校由 2001-2002 年度的約 600 間增加至 2009-2010 年度的 1 065 間，學校參與率超過九成。

檢討體育總會

3.16 審計署於 2009 年就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進行審查，包括資助金的分配、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報告指康文署缺乏明確客觀的準則以釐定體育總會獲撥的資助金額，資助金一直以機械化方式分配，少有參照體育總會的表現。

3.17 同時，康文署亦未能有效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對於體育總會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康文署沒有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方面，康文署既長時間沒有為員工提供培訓，亦沒有採取措施以確保 2008-2009 年度資助協議中訂立的新審核規定得到落實。對此，康文署承認在管理上有失誤，並承諾會加以改善。

3.18 有體育界人士認為在政府資助下，體育總會均僱用全職或兼職人員負責日常行政運作，但領導層仍然為非專職的義務人士。在這種管治模式下，即使政府增撥資源，亦難以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情況。

4. 立法會參考文件

4.1 此事項已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跟進。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曾研究的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附錄

2007 至 2010 年有關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1.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 17 日	CB(2)606/10-11(01)	政府當局就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7cb2-606-1-c.pdf
2.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CB(2)252/10-11(01)	政府當局就申辦亞洲運動會比賽場地提供一個新的選擇方案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12cb2-252-1-c.pdf
3.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CB(2)465/10-11(07)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 公眾諮詢的結果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0cb2-465-7-c.pdf
4.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29 日	FS02(01)/10-1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報導摘要(輯錄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ec/library/1011fs02-1-c.pdf

附錄(續)

2007 至 2010 年有關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5.	立法會會議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7 項質詢：就國際賽事選拔及培訓運動員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floor/cm1124-confirm-ec.pdf
6.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12 日	CB(2)208/10-11(01)	政府當局就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12cb2-208-1-c.pdf
7.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12 日	FS02/10-1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報導摘要(輯錄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ec/library/1011fs02-c.pdf
8.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20 日	CB(2)67/10-11(01)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體育發展的政策及目標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20cb2-67-1-c.pdf

附錄(續)

2007 至 2010 年有關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9.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20 日	CB(2)455/10-11	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1020.pdf
10.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9 月 21 日	CB(2)219/10-11	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921.pdf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7 月 9 日	CB(2)153/10-11	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709.pdf
12.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7 月 9 日	CB(2)1980/09-10(06)	立法會秘書處就"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9cb2-1980-6-c.pdf
13.	財務委員會	2010 年 7 月 2 日	FCR(2010-11)35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 「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35c.pdf

附錄(續)

2007 至 2010 年有關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14.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14 日	CB(2)1497/09-10(08)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4cb2-1497-8-c.pdf
15.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14 日	CB(2)1978/09-10	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514.pdf
16.	立法會會議	2010 年 3 月 1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7 項質詢：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7-translate-c.pdf
17.	立法會會議	2010 年 1 月 2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15 項質詢：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7-translate-c.pdf
18.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8 日	CB(2)652/09-10(03)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推動體育發展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8cb2-652-3-c.pdf

附錄(續)

2007 至 2010 年有關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19.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8 日	CB(2)652/09-10(04)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體育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8cb2-652-4-c.pdf
20.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8 日	CB(2)1063/09-10	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108.pdf
21.	立法會會議	2010 年 1 月 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2 項議案：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6-translate-c.pdf
22.	立法會會議	2010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 1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議案辯論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cm0106-m3-prpt-c.pdf
23.	立法會會議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17 項質詢：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模式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6-translate-c.pdf

附錄(續)

2007 至 2010 年有關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24.	立法會會議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17 項質詢：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5-translate-c.pdf
25.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 8 部 第 1 章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c/reports/53/m_8a.pdf
26.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9 日	CB(2)580/08-09(06)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9cb2-580-6-c.pdf
27.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9 日	CB(2)1088/08-09	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109.pdf

附錄(續)

2007 至 2010 年有關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28.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0 月 20 日	CB(2)425/08-09	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81020.pdf
29.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13 日	CB(2)1493/06-07(04)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4-c.pdf
30.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13 日	CB(2)1980/06-07	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413.pdf

參考資料

1.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Accessed December 2010].
2.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10) *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 From 1 January 2007 to 31 December 2010.

資料研究部

2010年12月31日

電話：2869 9695

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為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提供背景資料，以供參考。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該等參考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參考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參考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